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序言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协议签署.....	4
三、独立财务顾问.....	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5
二、关于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5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6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7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0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1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1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
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12

十一、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12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14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14
二、内部审查意见.....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维格娜丝、公司、上市公司、买方	指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E-Land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持有的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衣念香港	指	E-Land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 (衣念时装香港有限公司)，原名 E-Land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 (衣恋时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甜维你 100% 股权的股东
甜维你、标的公司、New Co.	指	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	指	《E-Land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 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eenie Weenie 品牌的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
估值净利润	指	按照《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附件 6 交易双方协定的计算方法和审计原则计算的调整后净利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重组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相加减之结果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序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维格娜丝拟以现金收购衣念香港及其关联方持有的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包括相关的人员）。本次交易中，衣念香港及其关联方分别将所持有的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转让至衣念香港全资子公司甜维你，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作价一致。维格娜丝按照下列步骤获得拥有全部标的资产的 New Co.的 100%股权：

1、第一步收购：维格娜丝通过认缴 New Co.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获得 New Co.90%的股权。

2、第二步收购：New Co.运行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之后，维格娜丝按相同的估值倍数向衣念香港收购 New Co.剩余 10%股权。

二、协议签署

2016 年 9 月 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维格娜丝与衣念香港签署了《E-Land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 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eenie Weenie 品牌的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

受维格娜丝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维格娜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双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由维格娜丝董事会编制的预案，该预案已经维格娜丝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内容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2016年9月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衣念香港签署了《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中列明的生效条件为：

“相关方已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服务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及本协议内容已经买卖双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事项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批准，且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未以其实际行动表明对本次交易有异议，例如通过向买方多次发《问询函》等方式表明其异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标的资产、New Co.股权的认购及出售与购买、过渡期及标的资产交付完成前的安排、第一次交付及其交付物及交付条件、第二次交付及其交付物及交付条件、违约责任、陈述和保证、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保密、不可抗力、终止、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必备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部分附件未签署外，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对本次交易进展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与衣念香港签订了《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但部分附件尚未签署，除上述协议外，本次交易的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2、除交易合同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无其他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部分附件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共同费用、最终估值净利润、标的资产整体价格的确定等事项并未最终确定，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做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中。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Teenie Weenie品牌资产与业务，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审批事项，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说明了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Teenie Weenie 品牌及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标的资产所从事服装行业不属于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土地、不涉及生产，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方的营业额，已达到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本次交易已向商务部申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对价，不涉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和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数量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因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也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

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机制符合《重组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Teenie Weenie 品牌及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资产包括存货、设备等有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根据交易对方所提供的上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交易对方的说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股权受限等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不存在法律障碍。《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对于相关负债的转让做出了约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均从事品牌服装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品牌运营和销售，在风格、设计、定位、渠道等方面各有优势及资源，有利于发挥整体协同效应。重组完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宽目标消费群体、扩大业务规模、改善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借鉴标的资产全球经营的经验降低成本、推动全球化经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Teenie Weenie 品牌以事业部形式运营，相对独立，日常业务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将对标的资产进行重组，将 Teenie Weenie 品牌经营所涉及的除现金、银行存款、银行借款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转

移至标的公司甜维你。业务重组完成后，甜维你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后，公司及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维格娜丝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Teenie Weenie 品牌及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资产包括存货、设备等有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根据交易对方所提供的上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交易对方的说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股权受限等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不存在法律障碍。《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对于相关负债的转让做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七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于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已于声明中承诺其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及其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0日起紧急停牌，并于2016年8月31日起连续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8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0.90元/股，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6年8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0.53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21%。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累计涨幅为3.32%，服装指数（CN6037）累计涨幅为3.97%。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预案披露前维格娜丝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一、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对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维格娜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条件；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中信建投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维格娜丝重大资产重组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最终出具审查意见。

二、内部审查意见

经过对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

维格娜丝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维格娜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